梁溪区社区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应急管理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西维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名称：梁溪区社区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应急管理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西维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采购149辆微型消防车

二、中标总金额：（大写）伍佰贰拾万零壹佰元整；（小写）5200100元

三、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车辆全部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本合同生效且所有车辆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6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余款在验收合格3年后付清。

七、售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八、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含特殊约定）：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七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江苏西维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3月20日

供方户名：江苏西维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北环路支行

供方账号：20560188000233270

见证方（盖章）：

备注：供需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梁溪区社区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 微型消防车 。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车辆固定单价：叁万肆仟玖佰元/辆；数量 149 辆；合同总标的额为 伍佰贰拾万零壹佰 元。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所有车辆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验收合格 3 年后付清。

需方每次付款前，供方须提供满足需方要求的车辆增值税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需方逾期付款或无法付款的，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后果由供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生效且满足付款条件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合同款项打款至乙方账户。

注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将合同款项打款至除乙方账户以外的其他任何账户。如因乙方账户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价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微型消防车基本要求（整车参数、功能参数详见附件）

（1）基本要求

1、该车整体结构设计合理紧凑，能够在社区狭窄道路和小巷中灵活转弯和掉头，确保能够顺利通过社区内的各种障碍物和限高设施。

2、采用纯电动驱动行驶，可承载 2 人。

（2）灭火功能

具备强大的灭火能力，能够应对社区内常见的火灾类型，如住宅火灾、商业场所火灾等。配备高效的消防水泵和水枪，同时配备相应灭火剂灭火装置，有效地针对电瓶车、电动汽车等火灾，确保在火灾初期能够迅速控制火势。

（3）抢险救援功能

除灭火外，还应具备抢险救援功能，如破拆障碍物、营救被困人员等。配备专业的破拆工

具和救援设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车辆必须有相应位置可放置可以移动工具，可移动工具由社区按需配备）。

（五）培训与维保

（1）操作培训

提供车辆操作手册或操作视频，组织社区消防人员参加微型消防车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培训内容包括车辆驾驶技能、消防设备使用方式、车辆状态日常性能检查与保养、抢险救援技能等。

（2）配套服务

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提高消防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演练内容包括火灾报警、车辆出动、灭火救援、人员疏散等。

（3）车辆维修

考虑到微型消防车的特殊性，如遇影响灭火救援功能的故障，社区人员应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人员应具备专业的维修技能和经验，应及时到场维修，能够快速准确地排除故障，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在收到维修请求后的 48 小时。

（4）质保服务

车辆整车质保 3 年，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做好保障工作，质保期内非质量问题的车辆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工时费。质保期满后的工时费和配件费应不高于市场价。

（六）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招标文件中与车辆参数相关的文件资料。

4. 货物和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满足《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

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与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产品没有达到标书技术参数，需方有权拒绝验收，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如有质量技术质疑，以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八） 服务条件：

1. 供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60 日内车辆全部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需方使用。

2. 供方在验收时应提前三日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九）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十）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

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赔偿责任。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供方应承担需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

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微型消防车整车参数、功能参数

整车	外观形象	四轮款电动消防车
	承载重量	能够承受满负荷状态下（整车装备承重、人员承重、水箱满载承重等）的重量并能安全平稳行驶，满足使用需求。
	满负荷车速	≥30km/小时
	爬坡度	在确保满负载行车安全前提下，建议爬坡角度≤20°（在确保满负载行车安全前提下，可增加爬坡角度）
	外形尺寸	参考城市道路车位设置规范和小区消防车道净空高度：长度不小于 3.8m，不大于 6m；宽度不小于 1.6m，不大于 2.5m；高度不低于 2.1m，不高于 4m。
	电池位置	车架下置电池仓
	离地尺寸	≥250mm
上装	★水箱材质	采用不锈钢板/碳钢焊接，焊缝满焊，水箱内部耐压结构设计，配备:进水口、放水口、溢流口及液位显示口、泵室里边铺设铝塑板装饰，**（1、本项内容包含在整车形式的检测报告中，2、整车形式的检测报告须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水箱容积	≥320 升（水箱≥300 升、灭火剂水箱≥20 升） **（1、本项内容包含在整车形式的检测报告中，2、整车形式的检测报告须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消防系统	★喷水设施及喷水	1、随车配备≥20 米高压水管； 2、随车另外配备≥20 米延长高压水管； 3、随车配备手持水枪； 4、随车另配 2 个消防水带用于水箱补水；

	方式	5、喷水样式：直流喷射和水雾状喷射。 **（1、本项内容包含在整车形式的检测报告中，2、整车形式的检测报告须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喷水功能	1、支持灭火剂和水比例混合，通过细水雾水泵喷射； 2、支持灭火剂消耗过程中可继续添加喷射，中间不间断喷射作业； 3、支持电控按键切换至细水雾单独喷射(只喷水，不混合灭火剂)。 **（1、本项内容包含在整车形式的检测报告中，2、整车形式的检测报告须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射程和喷射流量	消防细水雾水枪的射程不小于[15]米，喷射流量不小于[2]升/分钟，确保能够有效覆盖火灾区域。适用于初期火灾的扑救
	高压水泵	需求：在水泵满负荷工作时能承受耐磨、承压的高压柱塞泵 驱动方式：纯电动 ≥3kW 直流电机 流量：≥11L/min 压力：≥9MPa 吸水口：≥25mm 出水口：≥10mm
	外接补水口	可以外接市政消火栓进行水箱补水，进水口口径为：DN65 或 DN80

	器材箱体	多处分类隔断规划用于放置各类装备。 **说明：**各类装备包含：水枪 X3、水带 X3、灭火器 4kgX4、灭火毯 X1、消火栓扳手 X1、撬棒 X2、消防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靴、消防手套)X4、强光手电 X1、喊话器 X1、捞钩 X2（供应商不提供上述装备，仅在车辆上设置各类装备的固定位置）。
蓄电池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充电器	随车配备便携式智能充电器，可接市电充电。 充电器可以实现以下功能，1、充电过程中漏电保护；2、充满后自动断电。
	电池续航	满负载状态下不间断行驶时续航里程不低于 40km
悬挂	前后悬挂须保证车辆底盘刚性、行驶稳定性和适当减震功能	
制动	鼓式制动器、机械驻车制动装置（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描述。）	
灯光及信号	灯光及信号 组合前大灯、组合后尾灯、警灯警报系统、倒车蜂鸣器，扩音器。	
车壳、座椅	汽车冷泡海绵+高回弹面料（质量不得低于上述描述。）	
电气安全和其他要求	1、车辆驾驶室内用于高温下司乘人员降温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风扇）。 2、车前挡贴隔热膜。 3、整车车架及车厢做防锈处理，同时在质保期内定期提供防锈服务。 4、车辆在进行清洗、保养、维修时防止漏电。 ★5、随车配备 20 升新能源灭火剂添加在灭火剂水箱内（1、新能源灭火剂可以用于电池起火的初期扑救；2、新能源灭火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作废标处理**） **6、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车辆进行涂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